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建議取消監事會並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舉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通過以下事項。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或者監事。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為落實中國證監會的上述規定，建議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並進行有關建議修訂。

為落實上述法律法規有關要求，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取消監事會，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職能定位；及
- (2) 其他相應和雜項修訂。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相應建議修訂，並廢止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二．股東大會及通函

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擬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
2025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王韜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宮羅建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